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陈秀峰先生、王昌红先生、王永国先生、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杨勇先生、王文广先生、林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录 2）；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广先生、林志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勇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职位和履职情况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除此之外，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他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况, 公司需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 同时公司董事会换届, 相关条款发生变更, 公司拟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3、《<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0 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0 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 14:30 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录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秀峰，男，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博士。现任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资产管理学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理事会副会长、深圳市四川成都商会常务副会长、华中科技大学深圳校友会常务副会长。1988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深圳海上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信贷部外汇部业务主管，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进修应用电子技术；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融事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1,210,351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陈秀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昌红，男，出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局广东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经理等；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昌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9,50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永国，男，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从事薄膜制造业 36 年，双拉薄膜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深圳基地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合肥星源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王永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7,377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周启超，男，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9 年 11 月起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

周启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录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勇，男，出生于 195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1982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原华中工学院、原华中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研究员，校团委书记，校学生工作部（处）长，校德育教研室主任，校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校开发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校长办公室主任，学校办公室主任，校政策研究室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科技部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研究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武汉理工大学校长助理、校产业集团董事长、校科技园董事长；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厦门大学副校长，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研究员；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副校长，研究员；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校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文广，男，出生于196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获得大连工业大学高分子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85年至1999年任辽宁省工艺美术学校塑料专业教师、教研室负责人，1999年至2002年任银基集团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辽沈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现代宝改性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目前任深圳市高分子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塑料科技》杂志执行主编、深圳海关单核审核专家、深圳市各局委评审专、深圳大学客座教授等；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担任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担任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林志伟，男，出生于198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取得汕头大学财务管理学士学位，2007年取得深圳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2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4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学博士后。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助理教授、硕导，2018年起担任会计系副主任。2018年12月担任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担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录3：《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修订前	拟修订后
448,595,043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448,539,565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8,595,04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8,539,56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据相关规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九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修订前	拟修订后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通报。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届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

修订前	拟修订后
	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除非相关董事已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生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原任非职工代表董事连任，且继任董事会成员中须至少有一名原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继任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订前	拟修订后
事会任期届满前，每年股东大会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2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不超过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不超过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